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 (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及**
- (2)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 **緒言**

茲提述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金泰豐(中國)與珠海長煉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就該協議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二零二六年度固定管理費的定價機制。

#### **修訂定價機制**

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六年度固定管理費的計算公式已予修訂，設有保證最低基數人民幣500,000元。經修訂的機制嚴格與珠海長煉二零二六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掛鈎，計算方式如下：

- a. 倘經審核淨溢利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包括虧損狀況)，費用為定額人民幣500,000元；
- b. 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人民幣500,000元+(經審核淨溢利 - 人民幣500,000元)×20%；及
- c. 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嚴格上限為定額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修訂提升本集團的財務保障。保證最低費用人民幣500,000元確保本集團全數收回預期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489,600元)，即使目標公司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實現扭虧為盈，亦能消除本集團的財務下行風險。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修訂條款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因應二零二六年費用安排更新而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